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